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削減股本	1,390,543,150 (99.90%)	1,382,721 (0.10%)	1,391,925,871

由於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 75%，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876,211,167 股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